

附表 1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新 收		請求案件	0 件
		訴訟案件	0 件
		合 計	0 件
未 結 案 (含本次填報期間前未結案)		辦 理 中	0 件
		訴 訟 中	0 件
		合 計	0 件
已 結 案	請 求 案 件	協議成立	件
		協議不成立	件
		拒絕賠償	件
		撤回	件
		其他	件
		合 計	件
	訴 訟 案 件	勝訴	件
		敗訴	件
	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	1 件
		法院和解	件
		駁回	件
		其他	件
		合 計	件
賠 償 情 形 (限於本次填報期間內撥款者)		協議成立賠償	件 元
		判決確定賠償	1 件 1646 萬 2553 元
		依國賠法第 2 條賠償	1 件
		依國賠法第 3 條賠償	件
求 償 情 形		行使求償權	件 元
		求償獲償 (分期辦理者， 以繳庫次數計算件數)	件 元

國賠業務專責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03-3379119#716

電子信箱：10023712@mail.tycg.gov.tw

審核主管：

附表 2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賠償情形統計表

編 號	1		
賠償義務機關	桃園市政府消防局		
請求權人	林○緯等 44 人		
法規依據	國家賠償法第 2 條		
撥款日期	112 年 9 月 6、7、13、 18，10 月 6 日，12 月 19 日		
賠償金額（元）	1646 萬 2553		
賠償方式	判決賠償		
案情摘要	請求權人等主張怠於執行清查、銷毀或沒入不法煙火，因此發生爆炸致渠等受有損害。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以 109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賠償義務機關應賠償新臺幣 1,059 萬 1,137 元及自 101 年 8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賠償金（案經上訴第三審，最高法院 112 年 2 月 22 日 110 台上字第 1837 號裁定駁回確定）。		

附表 3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求償情形統計表

編號	案由	求償日期	求償總金額	求償獲賠日期	求償獲賠金額
1	無				

附表 4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國家賠償事件清冊

序號	受理機關	原因	日期文號	請求權人	事由	處理情形 (請註明結案日期文號; 訴訟案件請註明裁判字 號或訴訟進度)	賠償或 和解 金額	備註
1	桃園市政府消防局	公務員消極不法行為	101 年 2 月 6 日 桃 秘 字 第 1010700072 號 (拒絕賠償)	林○緯等 44 人	請求權人等主張怠於執行清查、銷毀或沒入不法煙火，因此發生爆炸致渠等受有損害。	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以 109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賠償確定 (案經上訴第三審，最高法院 112 年 2 月 22 日 110 台上字第 1837 號裁定駁回確定)。	1646 萬 2553 元	舊收訴訟案件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